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菲达环保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财通证券针对菲达环保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菲达环保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一) 日常督导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	财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
		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	2012年3月,财通证券已与菲达
	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环保签署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
	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	财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
	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
		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
	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	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

	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	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媒体上公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
	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	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
		项。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财通证券已经督导上市公司及其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	有关规定,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
6	做出的各项承诺	承诺,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
		项承诺; 经核查, 公司及相关
		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
		的情况发生。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财通证券已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	财通证券已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
	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	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8	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	
	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	
	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财通证券已经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9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	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	及其他相关文件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 财通证券对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	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
	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	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	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
	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	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	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	的审阅
	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告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菲达环保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出现该等事项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	
	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	
	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	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菲达环保
13	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	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菲达环保
	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	未出现该等重大事项
14	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	
14	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
	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市公司未发生该类情况。
	(一)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	
	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	
	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	

	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	
	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	
	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	
	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	己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
16	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
10	型旦工 	
		求。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
	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	市公司未发生该类情况。
	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	
17	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1.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	
	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	
	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	经核查,上市公司执行了中国证
10	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	监会有关规定,完善了防止控股
18	制度	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
		公司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	经核查,上市公司执行并完善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	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19	利益的内控制度	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
		利益的内控制度。
		1、对菲达环保以部分闲置募集资
20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	
	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	金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
	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	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	2、对菲达环保以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
表了核查意见

(二)现场检查情况

1、年度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于2014年1月对菲达环保进行了2013年度现场检查,负责本项目的一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看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就(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状况等六大方面的情况,对菲达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菲达环保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菲达环保在2013年度不存在应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菲达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特别事项提示性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菲达环保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 1、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的情形,文件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未发现存在违法违 规的情形;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未

诺

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后,未发现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未发现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菲达环保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マタタ なみ と 事情敏

何斌辉

